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428號

原告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

訴訟代理人 林耕宇

劉懷倫

被告 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76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76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綉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